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孔庆辉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人,代表股份1,793,313,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658万股股份,下同)的68.1445%。

(1)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 代表股份1,681,156,2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12,157,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人,代表股份112,157,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9%。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4,64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7,51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孔庆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210,5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5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249%。

孔庆辉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9,09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93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2363%。

刘宇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569,1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41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446%。

朱岩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向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714,9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558,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0082%。

王向东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任前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087,6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93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4490%。

任前进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素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275,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119,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832%。

刘素敏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349,4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193,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488%。

吴鹏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建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97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822,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95%。

王建新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捷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0,059,4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03,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0986%。

何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666,9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607,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弃权39,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田大春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2,018,8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1,255,6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弃权39,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862,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6%;反对1,255,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2,100,1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23%;反对1,17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弃权39,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78,645,057股)、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57,868,301股)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642,857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7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8%;反对1,172,6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6%; 弃权9,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97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8%;反对1,172,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6%;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4,23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9%;反对19,037,4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弃权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巍 徐启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推举孔庆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孔庆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在董事长孔庆辉先生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宇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出任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孔庆辉

委员:刘宇、朱岩、刘素敏、吴鹏、王建新、何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鹏

委员:朱岩、王向东、王建新、何捷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捷

委员:刘宇、任前进、吴鹏、王建新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建新

委员:朱岩、王向东、吴鹏、何捷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任前进先生、刘素敏女士、魏卫东先生、李建防先生、许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素敏女士为公司首席数字官(兼);

聘任李建防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聘任杨北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胡斌先生、李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任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任前进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59512082传真:010-58256630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薛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薛峥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59512082传真:010-58256630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5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宇先生、任前进先生、刘素敏女士、魏卫东先生、李建防先生、许利先生、杨北方先生、胡斌先生及李晶先生的教育背景及个人履历进行审阅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卫东先生简历

魏卫东,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籍贯山西武乡,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硅酸盐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2010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魏卫东先生历任山西水泥厂中控调度室值班主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原智海集团榆次水泥厂经理,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涞水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2021年6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卫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防先生简历

李建防,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莘县,1992年11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1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工作经历:

李建防先生历任北京市水产实业公司销售、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年级办公室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拆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10.9-2017.1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总法律顾问;

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年8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李建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利先生简历

许利,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籍贯河北怀安,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现华北理工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许利先生历任河北宣化水泥厂旋窑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副经理,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北方先生简历

杨北方,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籍贯河北武安,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工程系会计学专业,2015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

杨北方先生历任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资金部部长;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资金部部长(兼);

2021年12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北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斌先生简历

胡斌,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籍贯河北昌黎,2007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9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学、法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会计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工作经历:

胡斌先生历任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副财务总监、财务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副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晶先生简历

李晶,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籍贯河南息县,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材料系无机非金属专业,2012年1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工作经历:

李晶先生历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熟料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熟料分厂副厂长、代理厂长,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分会主席(其间: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在河北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苏丹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苏丹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经理,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商混生产部部长、馆陶金隅工业园区主任、总调度长、生产技术部部长。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南非曼巴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经理(CEO);

2024年2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晶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峥先生简历

薛峥,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籍贯河北唐山,2008年12月参加工作,201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2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私募股权)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工作经历:

薛峥先生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干部、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干部、冀东住宅产业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干部。

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干部;

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

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期间:2018年9月-2022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2024年2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薛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是本公司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推举田大春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田大春先生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田大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根据《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现因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延长至2024年3月6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4年3月7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7日(含该日)起的1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关于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日起开通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79;C类:019980)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5617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2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05,基金简称:国证2000指数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8,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博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949.67	33,976.43	5.81
营业利润	7,258.28	11,093.96	-34.57
利润总额	7,270.08	11,085.42	-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40	10,720.51	-3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2.68	9,879.80	-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22	1.2275	-5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9.32%	减少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634.68	197,351.43	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471.60	188,348.45	1.13
股本	11,432.89	7,696.23	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6	16.54	0.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2023年5月份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49.67万元,同比增长5.81%;实现利润总额7,270.08万元,同比下降34.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44.40万元,同比下降37.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2.68万元,同比下降43.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7,634.6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0,471.6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进度延缓,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市场中长期的发展预测和战略规划,加大投入,积极布局新行业、新领域。在云计算领域,公司与国内主流云厂商通过技术创新合作,实现在云密码服务、鸿蒙操作系统、鲲鹏平台等方向的服务创新;在数据安全领域,公司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加密、数据确权、隐私保护、抗量子密码、公共视频安全等进行技术投入和产品布局;在信创领域,积极响应密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密码芯片领域,公司加大加强在高性能密码安全芯片和物联网安全芯片的研发进度;在新兴密码技术领域,公司在区块链、人工智能、6G等方向积极投入,对未来技术和产品发展奠定有力支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较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34.57%、34.42%、37.09%、43.70%和51.7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进度延缓,导致公司收入增幅较小,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技术和销售等的人才储备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2023年较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5.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利润同比下降和公司2022年底首发上市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所致。

2023年末较2023年期初,公司股本增长48.57%,主要系公司2023年5月份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股本总数发生变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4,997,608.62	839,584,568.88	50.67
营业利润	-6,187,434.40	-82,760,124.3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204,258.10	-79,131,160.0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3,623.63	-56,926,039.2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1,848.43	-76,004,046.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7.08	增加7.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1,929,033.45	1,367,206,696.92	23.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2,240,616.27	773,889,497.32	2.37
股本	92,129,495.00	91,679,495.00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0	8.44	1.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9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67%;营业利润-61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2.52%;利润总额-62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2.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36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10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2.93%;基本每股收益0.05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08.06%。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69,192.9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3.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9,224.0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37%;股本9,212.949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0.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60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挖掘政企客户在数据接入、存储、灾备等方面的需求,云平台软件和各类云基础设施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模组和终端收入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而平稳恢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对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减少,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减少,因此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变动。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而公司股本增加较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需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也尚需对部分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可能会造成净利润的减少,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目前公司初步核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较小,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永22转债"。截至目前,"永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3	永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6		2024/3/12	2024/3/1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永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22天(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利息为100×0.60%×222/365=0.3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两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永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3",转债简称为"永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4)回售价格: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永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9830677

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08.21	37,007.89	-51.88
营业利润	-8,559.68	3,312.33	-358.42
利润总额	-6,403.41	3,132.23	-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84	4,111.78	-2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4.89	2,164.89	-6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3	-2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93	减少8.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9,292.80	203,544.19	-7.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812.84	158,101.38	-3.35
股 本	15,222.52	15,222.5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4	10.39	-3.37

注:1、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8.21万元,同比下降51.88%;实现营业利润-8,559.68万元,同比下降358.42%; 实现利润总额-6,403.41万元, 同比下降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84万元,同比下降23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24.89万元,同比下降627.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9,292.80万元,较期初下降7.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2,812.84万元,较期初下降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04元,较期初下降3.3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订单交付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都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从而造成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下滑。

(2)持续研发投入影响

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加大科研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4.52%。

(3)股票期权激励影响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4)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基于2023年经营状况及对期末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118,667.03	547,480,719.00	-9.38
营业利润	3,402,291.42	41,616,500.26	-91.82
利润总额	15,920,343.88	43,648,644.59	-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0,401.13	26,577,086.57	-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5,478.10	720,708.63	34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9	0.0656	-3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10%	减少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2,454,288.83	1,478,871,193.65	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244,223.47	881,625,176.44	3.13
股本	406,158,300.00	405,265,000.00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2.18	2.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11.87万元,同比下降9.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1.04万元,同比下降34.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55万元,同比增长344.7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1,245.4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924.4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1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及管理费用同比上升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91.82%、63.53%、34.49%和34.60%,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比去年减少5,136.2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相比去年增加1,464.87万元,主要系本期存货损失及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比去年减少1,152.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4.7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小于上年同期,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